

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全盛技改新建蛋鸡舍及有机肥生
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 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环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公众对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全盛技改新建蛋鸡舍及有机肥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蛋鸡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得蛋鸡项目后续发展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提高蛋鸡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此外，通过公众参与还可加深区内及周边居民、有关单位对蛋鸡项目建设的了解，相互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有利于取得各方面的配合，促进天门市多样镇养殖产业的发展。

2 公众参与形式与结果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本次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的相关公众参与公示材料进行统计、分析与论证。

2.2 公众参与对象

公众参与对象包括直接和间接受蛋鸡项目实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有效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选择。

2.3 公众参与形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调查在本环评的初期进行，通过在环评云助手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二次调查在本环评形成初步结论后进行，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的同时，还在《天门日报》上刊登公示、在项目周边范围张贴公示等方法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要求及建议。

（1）网络公示

1) 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网站地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22uhrrw>。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3-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2) 第二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tianmen.gov.cn/zwgk/bmhxxzxxgkml/bm/ssthjj/zfxxgk/fdzdgknr/gsysjs/shzz/hpgzcy/202604/t20260414_5913344.shtml。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3-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2) 报纸公示

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天门日报》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天门日报》创刊于 1956 年 5 月，由天门市委主办主管的机关报主办，是天门地区最优秀的日报之一。天门日报发行量高、覆盖面广，在天门地区甚至整个国内日报中都具有重要影响！天门日报立足天门，发行全国，其办报宗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切实发挥政策宣传、舆论导向、工作指导、信息传播和反映群众呼声的作用。

环评公示信息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天门日报》公开 2 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要求。

图 2.3-4 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

(3) 张贴告示

公众意见征求阶段，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达洲村**委会、**西湾村委会**、**信房台（达洲村）**张贴公示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公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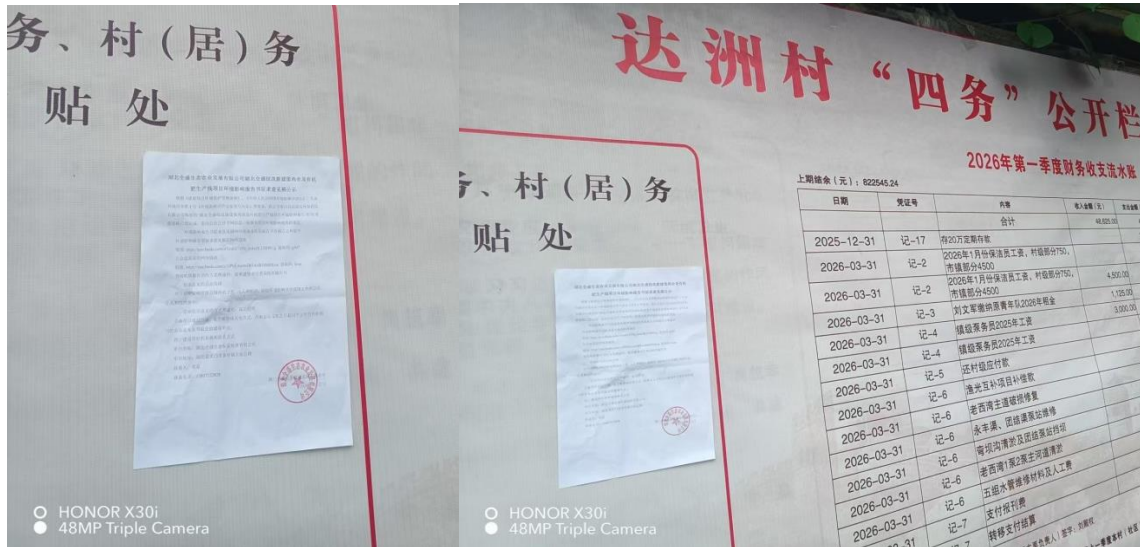


图 2.3-6 达洲村张贴公示照片



图 2.3-7 西湾村张贴公示照片



图 2.3-8 信房台（达洲村）张贴公示照片

（5）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6）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第二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7）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公众参与工作总结

3.1 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1）本次评价由建设单位在环评云助手（<https://www.eiacloud.com/>）、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tianmen.gov.cn/zwgk/bmhzxxgkml/bm/ssthjj/>）发布了第一次、第二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和公众意见表链接。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同步在当地主流纸媒《天门日报》上发布了二次环评信息公告，以及在周边村委会张贴了现场公告。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程序合法。

(2) 本次评价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且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发布的有关信息在征求意见期间处于公开状态，各类公示的形式、内容、时间均符合要求。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有效。

(3)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覆盖了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选择主流媒体《天门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受众分布范围广。

(4)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时公示了环评报告及公众意见表，一次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全面，公示信息具有真实性。

3.2 公众参与小结

本次评价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实现了环评内容的社会公示，综合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这对项目的开发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